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3557

致：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路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3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北路智控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中心落实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因此，为进一步明确三人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及保证未来可预见范围内控制权的稳定性，三人一致同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确认该等事实上已经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10 月，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发行人未将第二大股东、董事段若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段若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不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实际控制权等事项的承诺函，并参照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锁定。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王云兰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日常内部表决权运行机制，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意见分歧等情况，说明三人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说明段若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文件；

（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四）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以及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五）取得并查阅了段若凡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关于对外兼职情况、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不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实际控制权等事项的承诺函；

（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段若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王云兰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日常内部表决权运行机制，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意见分歧等情况，说明三人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1、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资料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和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8月，段文斌、于胜利、丁恩杰、陈珉、北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北路有限，其中段文斌持有北路有限3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胜利持有北路有限3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北路有限69%的股权，并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北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2011年10月，出于对副总经理、研发总监金勇研发能力的认可，北路有限股东会同意吸收金勇为新股东，并与原股东段文斌、于胜利、陈珉共同认购北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段文斌持有北路有限29.5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于胜利持有北路有限25%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勇持有北路有限27.5%股权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三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北路有限82%的股权，并形成共同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核心管理团队。至此，北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段文斌、于胜利、金勇三人。

（3）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8月，王云兰和蒋宇新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乐观判断以及与公司原股东之间良好的朋友关系认购北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段文斌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逐渐退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本次增资完成后，于胜利持有北路有限23.69%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勇持有北路有限16.63%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研发总监，王云兰持有北路有限29.56%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研究等事项，段文斌卸任公司董事长，保留董事身份，但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至此，北路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于胜利、金勇、王云兰三人。

本次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五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胜利、金勇、王云兰三人，未再发生变更。

2、结合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王云兰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日常内部表决权运行机制，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意

见分歧等情况，说明三人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1）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王云兰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三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共同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研究等事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背景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各有侧重，其中于胜利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统筹管理，包括市场开拓、销售策略、财务管理、投融资、重要外部关系管理等事项，除提供技术建议外不参与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金勇作为公司的研发总监和研发团队的总负责人，主要负责领导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主持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究等工作；王云兰主要参与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并为公司产品技术难点的解决、市场开拓和销售策略的制定、内控管理和组织架构的优化等事项提供经验和建议。三人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 51%以上，并合计控制公司 60%以上表决权，且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席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具备实际控制公司和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便于充分沟通和高效协商、解决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三人就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不定期讨论并形成结论性意见，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人能够依据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使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三人的结论性意见相一致，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到决定性作用。

（2）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日常内部表决权运行机制，历次表决是否出现过意见分歧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为便于充分沟通和高效协商、解决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就

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通过召开临时会议或电话沟通的方式进行不定期协商，协商过程中存在少数意见不一致情形时，三人均能在尊重他人意见和想法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友好沟通，不断优化和完善讨论方案，并最终形成三人均认可的结论性意见或以于胜利的意见作为结论性意见，如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人则根据内部形成的结论性意见在相关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由三人提议的议案，三人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会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并按照上述内部沟通机制形成结论性意见后在相关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作为股东和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等情况。

（3）三人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三人因相识且共事多年，彼此相互信任和认可各自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规划，且自三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来，三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充分沟通和一致行动，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也未出现过任何纠纷或利益冲突，故三人未选择通过书面形式将一致行动关系予以明确，后出于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一致行动关系以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等目的，在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建议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如前文所述，最近两年，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一直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在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三人一致行动约定的达成，亦不影响三人在协议签署前对公司共同控制的事实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10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段若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根据段若凡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示网站，截至目前，段若凡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路泰 16.17%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其近亲属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情况，段若凡及其近亲属亦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段若凡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段若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函，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参照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段若凡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监管要求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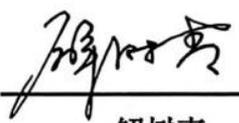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12月14日